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共两册, 第一册)

项目编号: GZGD-2016-004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16 年重
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采购项目

采购人: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

目 录

(共两册, 第一册)	1
第一章	4
投 标 人 须 知	4
一、 说 明	5
1 适用范围	5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5
3 合格的投标人	5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5
5 投标费用	6
二、 招标文件	6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9 投标的语言	7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7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12 投标报价	8
13 投标货币	8
14 联合体投标	8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7 投标保证金	9
18 投标有效期	9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21 投标截止期	10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
五、 开标与评标	11

23	开标	11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1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2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12
29	质疑与回复	13
30	中标通知书	13
六、	授予合同	13
31	合同的订立	13
32	合同的履行	14
33	履约保证金	14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二册(另行装订)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3.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

3.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5年近期缴纳税收和2015年近期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3.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8.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和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含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2.9. 投标人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且需在本单位注册）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证书（须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证明其工作单位为本单位）。

3.2.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建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诚信档案，并在有效期内。

3.2.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

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装两册。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8.2.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投标文件封装：

20.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0.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1.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4.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4.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4.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25.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8.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8.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8.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8.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8.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质疑与回复

- 29.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第二章 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作为投标人参考版本，最终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管理中心)2016年重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采购
项目框架协议

采购单位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乙方): _____

咨询单位资质等级: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16年重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标通知书（_____号），乙方为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16年重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人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投标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甲方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范围：

确定2家为“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16年重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采购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服务协议期内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库内的公路及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库内项目估算投资额约3亿。

2、上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约1000万元/年，乙方中标下浮率为____%，服务期限暂定为1年，自委托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由中标的两家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服务（中标单位：_____）。

3、服务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4、服务内容：

(1)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计算、编制公路及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需协助甲方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案手续）、公路三级清单、技术规范，新增单价部分的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等工作。在编制、审核过程中对图纸不清晰的部分及材料使用提出参考意见，对招标文件中涉及造价部分进行咨询服务；

(2) 负责整理有关的图纸资料办理财政评审或接受审计，在评审过程中负责核对工程量及工程造价；

(3) 协助甲方做好相关沟通工作；

(4) 按甲方要求做好有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5) 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办事处，方便跟进项目。

5、履约保证金：各中标人分别以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总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80 万元，各中标人分别向采购人提交上述总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0%（即 40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银行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30 天内失效。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二、服务方式

1、甲方根据建设计划，由甲方前期部以《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书》的方式下达具体工作任务，乙方根据《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书》的内容提供咨询服务。

2、乙方成立由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组成的项目组（详见附件 2）。项目组的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变动，确因特殊情况需变动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需响应招标文件、与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资格条件一致或相当水平），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否则在考核时作扣分处理。

3、甲方在咨询服务任务书中应根据《咨询服务工作期限表》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实际工作期限，并在任务书中明确。乙方应在任务书要求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咨询任务，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作期限。

咨询服务工作期限表

规模 时间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100 万 元	工程造价 >100, ≤ 500 万元	工程造价 >500, ≤ 2000 万元	工程造价 >2000, ≤ 10000 万元	工程造价 >10000 万 元
	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公路三级清单、技术规范等编制，新增单价部分的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等。	2~8 个日 历天	2~10 个日 历天	8~12 个日 历天	10~18 个日 历天
经济指标集编制	2~5 个日 历天	2~8 个日 历天	5~10 个日 历天	5~10 个日 历天	5~10 个日 历天

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若特急案件的工作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小不少于 1 个日历天，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甲方视具体情况确定。

(1) 乙方承担造价咨询工作时，误差率应控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采购人对每项委托任务进行考核评分，并按考核评分情况计付咨询费。（合格定义详见

造价咨询考核评分表)

(2) 造价咨询资料的保管要求：造价咨询服务所涉及的资料，应按委托项目建立档案，含书面原件、电子文档及软件文档，妥善保管至项目报相关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完成后五年。

4、乙方收集齐资料后，应按时保质提交咨询成果报告给甲方，咨询成果报告应包括对工程概况的简要描述、编制（审核）依据和有关情况、工程结算报告（结算需列明送审价、审核价、核减价、核减率），咨询成果报告必须有项目组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或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工程师）印章和公章。

5、乙方应按期保质完成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书中的工作内容。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提供与委托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完整充分，能满足造价咨询计量、确定的需要。凡所提供的资料是从第三方获得的，必须经甲方确认其真实性。对于签证项目必须有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业主代表确认。

2、甲方应敦促施工单位尽快与乙方对数确认，以便完成咨询任务。

3、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4、乙方在服务期内，由甲方**造价部**负责考核评分工作。咨询任务按次进行考核的，根据《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的考核原则在每项工作任务完成后对乙方当次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提供驻场咨询服务的，根据《驻场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的考核原则按月对乙方当月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上述考核结果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甲方评分员对乙方咨询工作进行考核时，应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不得徇私枉法，考核结果应及时知会乙方。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解释报告，向甲方的监督部门提出复核。

5、乙方应在规定的编审时间内提交咨询成果。在咨询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成果和优质服务。

6、乙方承担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公路三级清单、技术规范，结算审核等工作时，造价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差超出上述范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扣减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7、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咨询任务的情况，提出必要的要求和建议。如列出所缺资料的清单等。

(2)根据咨询任务的性质，主动配合甲方，积极与工作相关的单位联系，取得有关数据、资料等，并将所得结果报甲方。

(3)根据咨询任务的期限，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包括各专业的配置情况和各专业完成阶段性工作的时间节点。

(4)关于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初稿要求：

A、初稿：这里的“初稿”是指乙方交予甲方的关于该项工作任务的第一次电子或书面版计价文件。

B、开项：单个专业的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及其它项目中开项的合计漏项数不多于5个，且所漏项目的合计造价不得多于该专业造价的1%；

C、项目特征：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要完整反映图纸的情况且清晰明确，单个专业出现不能完整反映图纸情况的项目不能多于5个；

D、工程量：每个分项的工程量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

E、套价：单个专业内漏套、错套定额的分项合计不应多于5个；人材机采用综合价的不应错套；需要询价的材料及设备在符合甲方及图纸要求的情况下，价格误差率应控制在正负10%以内；

F、费率：各个取费的费率应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

(5)关于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终稿要求：

A、终稿：这里的“终稿”是指乙方盖章后交予甲方用于招标等备案的电子或书面版文件。

B、开项：不得漏项。

C、项目特征：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要完整反映图纸的情况且清晰明确，且单个专业出现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不能完整反映图纸情况的项目不能多于2个（且不超过该清单细目总数的10%），且此2个项目的合计造价不得大于该专业造价的5%；

D、工程量：每个分项的工程量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E、套价：单个专业内漏套、错套定额的分项合计不应多于2个，且此2个项目（且不超过该清单细目总数的10%）的合计造价不得大于该专业造价的5%；人材机采用综合价的不应错套；需要询价的材料及设备在符合甲方及图纸要求的情况下，该价格的误差率应控制在±10%以内。人材机的含量应按图纸要求和有关规定。

F、费率：各个取费的费率应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

G、招标控制价公布函的各项数据应与备案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书的电子及书面版数据一致。

(6)、签证审核

- A、乙方应在收到现场签证的同时将签证资料报甲方，避免风险后置。
- B、乙方应及时完成各项目现场签证审核，并按甲方要求时间将咨询成果报告给甲方，咨询成果报告应包括各项目完成工程进度的简要描述及工程造价，现场签证情况，咨询成果报告必须有项目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或公路工程造价甲级工程师）执业印章。
- C、乙方应熟悉项目施工合同，并对现场签证项目建立台帐，不得发生签证重复计算及不应签证的内容。
- D、乙方承担现场签证审核工作时，具体要求与上述招标控制价终稿的B—F点要求同。

(7)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概算及结算的审核

A、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审核，并按将咨询成果报告给甲方，咨询成果报告应包括主要核增和核减项目的审核情况描述等，咨询成果报告必须有项目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或公路工程甲级工程师）执业印章。

B、具体要求与上述招标控制价终稿的B—F点要求同。

8、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工作保密，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在保密工作上发现问题，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甲方在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中，发现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乙方认定事实，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更换人员的名单，但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投标承诺资质。

10、造价咨询服务所涉及的资料，应按委托项目建立档案（含书面原件、电子文档及软件文档），妥善保管至项目报相关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完成后五年；造价咨询资料汇编资料份数要求：市政项目纸质一式三份、电子光盘二份，公路项目纸质一式二份、电子光盘二份，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四份范围内的汇编资料，乙方不得异议。

四、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一）单个项目造价咨询费用

以通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设计费乘以10%作为收费标准，即单个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1-根据项目复核情况对应的扣减率）。

注：1、如该项目未达到送财评审核的金额标准，以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设计费乘以10%作为收费标准。

2、**最终造价咨询费用**：以通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的设计费乘以10%作为收费标准，即单个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1-根据项目复核情况对应的扣减率）。

(二) 考核标准

乙方计算每次的咨询服务费时需按《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调整，考核评价未达到优秀时，按合同违约责任第 1 点扣减咨询服务费用。

(三) 付款方式

- 1、咨询服务费按每个项目进行结算；
- 2、工程项目通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用的 70%；
- 3、工程项目通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
- 4、乙方请款时需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交的相应请款资料。
- 5、财政项目支付时间以区财政部门批准时间为准。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内如考核评价未达到优秀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作质量扣减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具体规定如下：当次应付咨询服务费×扣费百分率，其中合格的扣费百分率为 50%，不合格的扣费百分率为 100%；乙方在服务期内如考核评价累计三次合格或一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2、由于乙方在某次咨询服务过程中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一经查实，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当次服务费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3、乙方在服务期内如被主管部门取消造价咨询资质或被降低资质等级不再适合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资质规定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附件 3 考核评分表

附件 4 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书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附件 6 保密责任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36807776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附件 3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工程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工作期限方面	任务书规定期限内(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得满分。超出期限时,每超出1天扣5分,超出4天(含4天)以上得0分。	20		
专业水平方面	1、同时符合合同第三7条咨询工作具体要求中的(4)、(5)条下的各点要求的得20分,不符合要求的,得分按 $20-2*N$ 点计算,最小值为0分。	20	40	
	2、同时符合合同第三7条咨询工作具体要求中的(6)D及(7)B条下的各点要求的得20分;不符合要求的,得分按 $20-4*N$ 点计算,最小值为0分。			
	3、造价误差率符合合同第三6条要求的得20分,超过的为0分;	20		
保密方面	按业主要求做好保密工作,符合要求的得20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20		
廉政方面	按业主要求做好廉政工作,符合要求的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10		
服务工作方面	1、同时符合合同第三7条咨询工作具体要求中的(1)-(3)条、(7)A及协议书第三9和10条要求的得5分;不能全部符合要求的,为0分。	5		
	2、公司按甲方要求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整体满意程度。满意得5分;不满意得0分。	5		
得分统计		100		
综合评价	得分在90(含90)以上为优秀,得分在80分以上(不含80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委托方评分员:

复核:

考核部门盖章:

考核日期:

驻场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工程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工作期限方面	当月每项造价咨询服务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任务的，得满分。超出期限或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每项扣 10 分，最小值为 0 分。	20	
专业水平方面	1、同时符合合同第三 7 条咨询工作具体要求中的(6)D 条下的各点要求的得 20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分按 $20-4*N$ 点计算，最小值为 0 分。	20	40
	2、造价误差率符合合同第三 6 条要求的得 20 分，超过的为 0 分；	20	
保密方面	按业主要求做好保密工作，符合要求的得 20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20	
廉政方面	按业主要求做好廉政工作，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10	
服务工作方面	1、同时符合合同第三 7 条咨询工作具体要求中的(1)－(3)条、(6)A-C、(7)A 及协议书第三 9 和 10 条要求的得 5 分；不能全部符合要求的，为 0 分。	5	
	2、公司按甲方要求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整体满意程度。满意得 5 分；不满意得 0 分。	5	
得分统计		100	
综合评价	得分在 90（含 90）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80 分以上（不含 80 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委托方评分员：

复核：

考核部门盖章：

考核日期：

附件 4

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书 () 号

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书

_____：
我中心按程序在“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16年重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采购项目”中摇号/比选抽取_____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经审核批准，现确定由贵司负责_____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工作期限自相关图纸资料齐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具体工作内容及服务酬金计取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请贵司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咨询服务单位签收：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乙方作为甲方的“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16 年重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乙方同意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16 年重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采购项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同意签订廉政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廉政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质高效做好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二)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修改已经甲方确认的造价咨询文件、合同等资料。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造价送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造价送审单位透露甲方工程项目的任何信息。

(七) 乙方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从造价咨询库中除名，并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保障性住房项目工作处罚；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本责任书由甲方及其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甲方或其监督部门对本责任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效力与期限

本责任书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工作结束时终止。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监督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监督部门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6

保密责任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乙方作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16年重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责任书中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对已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机密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责任书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本保密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